

周聯華序

間隔太平洋兩岸，又同宗的同培弟兄寫了「真愛的追尋——歌中之歌的信息」。這真是一個好消息。

據同培弟兄告訴我：他與他的另一半曾旁聽過我的一堂課；他的岳母與我曾屬於洛杉磯、台灣兩地所組織、最後在耶路撒冷會合的朝聖團；他又是我的好友譚鯤弟兄和譚劉韻華姊妹的牧者。現在同培弟兄又寫了「真愛的追尋——歌中之歌的信息」，不又是同道外，加上同好嗎？我也譯過「歌中之歌」和寫過它的注釋。

「雅歌」是一本非常美，而又爭議性很重的舊約經卷，理由是描寫男女間的愛情十分坦率。但是它千真萬確是聖經六十六卷中的一卷，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正因為這緣故，信徒就各持己見，各派主張紛紜了。

同培弟兄能作詳盡的介紹各派學說，又能說出自己的觀點，是十分難能可貴的。對於逐段解釋方面，同培弟兄也能參考群書，斟酌其意義，而寫出自己之意見。無論從那

一個角度來看，都是一本值得推薦的書。

本書對信徒靈修，有志閱讀聖經作進一步之研究，都有助益。近年來教會中弟兄姊妹閱讀屬靈書刊之風氣漸開，對同培弟兄之「真愛的追尋——歌中之歌的信息」一定樂於接受，也增加他們一些新的靈糧。至於教會出版界園地中多了一位筆耕的農夫，是我十二萬分歡迎的。希望同培弟兄在牧養教會以外，更多寫作，以文字來做傳道的工作。

（周聯華牧師為二〇〇〇年福音運動推行委員會主席）

鍾世豪序

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是一首愛情的情歌，顯然的，這一本書除了描述情侶間的傾慕和夫婦間的愛情，還有更深的意義。猶太人認為這一本書是描述上帝和以色列的關係。每逢逾越節他們必定誦讀這一首詩歌，他們認為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寫照。上帝娶以色列人為新婦，正如一位偉大的君王愛上了一個卑微的女子。

許多解經家卻認為這本書所預表的，乃是基督對教會，就是基督的新婦，無微不至的愛。細讀這本書，我們會感受到男女主角之相悅相愛。在其中有最美的景色，扣人心弦的情節，感人至深的真情，也有極高的意境。

周同培弟兄，我所敬愛的主內同工，用他細膩的文筆，觀察入微的把書中屬靈的意義，發揮的淋漓盡致，他把上主無限的愛和新婦柔情的追尋刻劃的入木三分，我深信只有一顆曾經被上主的愛所摸過的心靈，又肯在主面前謙卑，等候，默想，和追尋的人，才能那麼深刻的體驗這一本書所描繪的屬靈境界。

我深信這一本「歌中之歌」的信息，必能幫助上主的兒女們更深刻的體驗主的愛，更陶醉在主的懷中，更柔情的愛主，也更被上主的愛所吸引，快跑跟隨祂，願這一本書帶領我們經歷葡萄園，山畦，牧場，花園，和內室的經歷。

(鍾世豪為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主任牧師)

自序

歌中之歌信息的寫作，不能稱爲嘔心瀝血；卻實在是殫精竭智！雅歌本文凡八章，一共有一百十七節，三千四百一十字，我已經記不清讀了多少次，默想了多少時間；也記不得寫作的時候，推敲過多少字，撕掉多少稿紙了。現在要再寫一篇自序，關於本文，或信息，我實在已經沒有話要說了。

雖然如此，我還有兩個思想，願和讀者分享：

第一、珍惜愛情，享受愛情。

再借用所羅門的話：「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爲那是你生前……的分。」

今天多少曠男怨女，在這繁忙的社會中，充實了物質虛榮的生活，餘下的卻是精神極度的貧乏！不要說靈性的生活了，連家庭生活也談不上！就是有了家庭生活，還是沒有享受愛情的生活。

第二、甚願有人把雅歌重新編成舞台劇。

我對於戲劇是門外漢，但是雅歌本身原就是劇本！我也略為標明了一些有關主題音樂或配樂的可能性；這卻不表示工作已經成功了。我希望讀者中，有在這一方面具恩賜才能的，也許主給你負擔，來作成這事。

近年來，影視傳播的蓬勃發展，連帶培養了演藝的人才，又提高了觀眾的品味。近年來，基督徒中又有了藝人團契，在影藝圈內為主作了有力的見證。我衷心的希望，這些專業的弟兄姊妹們，更有基督徒的劇本可演。濫竽充數之作品還不行；在這個有強烈競爭性之行業中，一定要有夠水準，超水準的東西，才能打入市場。我說的「市場」，還不止是基督徒中彼此砥礪之處，我的意思，是怎麼能進佔到世俗影藝的圈子去！

也許我是不知天高地厚，也許有人同情響應。禱告吧！

周同培敬識於加州橙縣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導論（第一章一節）

雅歌竟收在聖經中

「歌中之歌」，無疑是一卷愛情的故事書。沒有一個正常人，在直觀之下，能否認本書所給人絢麗、香艷的印象。書中男女主角有些坦率不掩飾的對話，似乎是無法在公開場合中朗誦的。事實上，不少聖經學者（註一）注意到一點：就是新約使徒和初世紀的信徒幾乎完全沒有引用該卷書的記錄。部份的原因，可能是在不加解釋而引用的狀況下，會叫人尷尬！

然而，歌中之歌卻毫無異議的，收入了希伯來人的舊約經卷，成為今日聖經整體中的一部。他們每年過逾越節時，必朗讀此書（註二）。正因為這一既成事實，讀經的人在經過深思熟慮之後，大部份斷定它必有屬靈的意義。

因此，今天我們讀到各類註釋聖經，或本書的解經作品，不外乎告訴我們幾種字面之外的讀法（註三）：

1. 讀出神愛以色列的愛，如同夫婦的愛。（舊約觀）
2. 讀出基督愛教會——祂的新婦。（新約觀）
3. 讀出信徒與主親近聯合的關係。（個人經歷觀）

前兩點是不難明白的，而且新舊約中其他經文有清楚明文的教導；神愛以色列是事實，基督愛教會也是事實。（沒有雅歌書，這兩點一樣成立。）但是第三點：要讀出基督和信徒個人的關係，就一定要以經歷相輔了。而這一點也是最困難的。因為聖經的事實，是經歷的根本，屬靈真理的解開，又是常借重「突破性」的經歷。有一個基本的現象：那些不注重追求屬靈生命的信徒，絕不會想到要從雅歌書中找尋追求主的經歷；但是反過來說，那些所謂注重「裡面生命道路」的基督徒，會不會把他的「經歷」，「讀進」雅歌書中去呢？我說的話正是這個意思：許多時候，我們讀經，不是讀出(dig out)真理來，而是把我們的經歷，讀進(read into)去，而那是聖經中本來沒有的（註四）。

字句乎？靈意乎？

當弟兄會的解經家，發現了「預表學」之後，一時蔚為風氣，什麼東西都是預表了（註五）。再加上奧秘派所提倡的屬靈生命道路，原來找不到有系統的聖經根據，現在，在「與主交通」上，正好乘上了雅歌號的特別快車了。所以，有不少的雅歌解經書，把每一牛事情都預表化了：頸項代表什麼、金辮預表什麼、銀釘預表什麼、兩頤又是什麼……到後來，你看到的圖畫，不是一個美女，而是被屬靈的高調大話疊床架屋支撑著的怪物了！

許多人，在厭倦了這些「屬靈八股」之後，不得不尋思：到底歌中之歌的作者，有沒有把這麼多屬靈意思放在裡面呢？還不如老老實實的，先從男女愛戀追求開始吧！這就是新一代的解經家所持之心態了。其實，把聖經「靈然化」並不是某些信徒的專利，中國人也很會把一些真相的形容哲學化。詩經上的「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早在顧炎武之前幾千年就存在了；到他來了，才說成「君子的風格」（註六）！解釋得固然很有意思，讀的人也易記難忘；但是，詩經的作者有沒有這個意思呢？無人知道了。

今天，我們不是完全拒絕雅歌寓意的解經，但必須解得有道理。所謂有道理，必須在解釋時，顧及文字的表面意思。親嘴就是親嘴，兩乳就是兩乳，床榻就是床榻，斑鳩就是斑鳩……然後，若是男女相戀（或拒絕）能「引申」——是引申，不是預表（註七）——在我們和主的關係上，那就更好了。

雅歌——戀歌

現在，讓我們試試看，能不能好像什麼預表都不知道，存著最單純的心來讀讀看這卷書。

「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一 1）

首先我們要指出：原文只是「歌中的歌」，沒有「雅歌」一詞。很顯然的，這個「雅」字，是中文聖經翻譯者加上去的。而其中，可能不知不覺受了詩經的影響。詩經分為「風、雅、頌」三部份，即國風、大雅、小雅、及魯頌、商頌與周頌。國風就是各國的民風（民謡），其實，歌中之歌更接近國風，但叫它雅歌，足夠使人產生聯想與對照了。王福民教授，就是從這個比較的態度，重譯了歌中之歌。他的論著，不重在靈意，而注重表現對

話的風格，刻意於字面由原意的校對，很有參考價值（註八）。

所羅門與歌中之歌

歌中之歌的作者是誰呢？一般都同意就是所羅門，因為這裡開宗明義就說：「所羅門的歌。」他是大有智慧、才能的君王，也是下筆敏捷不輸任何文士的作家（王上四31），「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王上四32）舊約的「智慧書」中，有三卷是他寫的：即箴言、傳道書和雅歌（還不包括兩篇詩篇——七十二篇、一百廿七篇）。但是，在一千零五首詩歌中，只留下這一首！而又稱爲「歌中之歌」，其精彩超絕應當不在話下了！

它的內容又如何呢？所羅門爲何要寫本書呢？有人認爲「所羅門的歌」一詞，也可領會作它的內容是有關所羅門的。因此，它的作者是所羅門，主角也是所羅門。一般傳統的看法，都是如此（註九）。但是，這裡有一個問題：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一般傳統福音派、基要派的解釋，很注重所羅門預表上的地位，都把他當作榮耀的基督、復活的基督來看（註十）。所羅門預表基督，那些童女、衆女子、新婦都預表教會了。問題來了，

所羅門或者能預表基督的一部份，祂的豐富、強盛、智慧……，但是決不能預表基督向著教會專一不改變的愛！因為在他個人的婚姻關係上，完全沒有可供後人師法之處。他娶了法老的女兒，這已經不是神的心意了，他又不能「寵一而終」。倒要戀愛許多外邦女子，他有妃七百、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王上十一 1~8）！像這樣一個婚姻失敗，甚至影響到他和神之間最基本關係的人，竟然能預表基督愛教會、專一、忠心、不改變嗎？果真如此，那麼，還有什麼「預表」是不能和事實完全相反的呢（註十一）？

這樣，是否我們完全否定了本書的價值呢？且慢！我們能否由另外一個角度來探討所羅門寫此書的意思呢？所羅門是大有智慧的君王，他作這一卷愛情之歌，必有深意。也許我們該猜一猜。

爲何他要作歌中之歌

會不會是他在厭倦了六宮粉黛、齊人之福以後，嚮往一種最單純的感情與田園生活呢？

所羅門的婚姻，以政治成份結合的最多。他的七百妃子都是公主。許多國家來向他進貢（王上十25），獻上一、兩名公主，一方面討好所羅門，一方面也是爲本國佈些眼線，這豈不是挺合理的嗎？（你可以想見後宮中的派系傾軋）所羅門愛這些公主，是迷惑於她們的美色，她們愛所羅門，也是愛他的財富，而不是真的感情。所羅門有真正的愛情嗎（註十二）？

基督愛教會，是那種完全捨己的愛，信徒愛基督，如果只是愛祂的祝福與恩賜，也不能算是單純、最完全的愛。你愛基督嗎？你是愛祂的豐富呢？還是愛祂自己呢？

所羅門沒有真正的愛情。在他的愛情生活落空之後，寄情於一種完美、理想的純愛。這是可以理解的了，這也是他在君王位份上，無法直言的。寄情於詩歌，以明其志，奈何！奈何！

嚮往單純的愛

我們仔細讀本書，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書中的主角，無法確實的認出是誰，我們只能知道，他是個「牧羊人」。所羅門作過牧羊人嗎？未必見得。大衛作過牧羊人，

但他的小兒子，是他登基多年以後生的，極不可能再去過田野的生活！但是誰能禁止所羅門海闊天空的憧憬呢！

所以在全書中，我們看見一個奇異的錯綜複雜關係，就是一忽兒，它有所羅門與王宮、儀仗的背景，一忽兒，又是少年牧羊人和書拉密女徜徉的景致。你很難說那個牧羊人不是所羅門，也很難理解他究竟是否所羅門。

這也難怪近代有些讀經學者專家，採取一種三角戀愛的關係來看本書（註十三），認為所羅門和牧羊人是情敵！而最後得著少女芳心的，並不是所羅門！他們因此導致這樣的結論：這本書根本不是所羅門自己寫的，而是有人假托他的名！其實是所羅門政治上的敵人，用以詆譭、污蔑國王的。否則怎麼所羅門有自寫情場失敗的閒情逸致呢？

返璞歸真一君王

其實，這個牧羊人是所羅門自己描寫他赤子之情的浪漫面。他為什麼這樣寫呢？不錯，他是大君王，神所膏立的以色列統治者；但他寧願所愛的，照他本人，不照他的榮華富貴來愛他！

如果這真是所羅門寫作的本意，而給我們猜著了的話，歌中之歌實在是一卷非常有趣的聖經了。我們不必教條式(dogmatic)的來讀預表了；因為他不必作預表，他只是以「過來人」的身份，從他慘痛的失敗教訓中，思想怎麼說明最有屬靈價值的真正愛情了！這是可能呢？當然可能。他不是還寫了傳道書嗎？人都公認這是他晚年，享盡一切榮華富貴，認清了日光之下無新事之後，所抒發出來的感嘆——「虛空的虛空」！為什麼一定不能相信他也是在同一心情和洞識之後寫歌中之歌呢？有什麼理由，一定認為他是在年幼之時，心如白紙般純潔，才會寫愛情之歌呢？

神不需要用所羅門作預表，但祂卻用得著一個歷盡滄桑的「老童心」，寫出赤子之情！

解經的嘗試

Kiel & Delitzsch 在他們合著的舊約註釋中，提到雅歌書之難以解開（註十四），是因為每一個新的立論，都要能經得起每一段、每一節經文的試驗（試用、驗算）。

我們的見解，能不能經得起考驗呢？到目前為止，尙稱滿意，能夠「自圓其說」（So

far so good)。因為我們事實上只看了全書的第一節！至於其他的八章一百十六節（全書一百十七節），能否支持這個說法？我們就要請頭腦不太「冬烘」的讀者，能夠不爲支持傳統而開筆戰的，一同來試試看了。

爲了保持解經的嚴謹與完整，我們給自己加上一些「自律」標準，如果不能通過這些標準，就表示我們的見解仍有問題。我們要謙虛不斷的禱告主，並且就教於高明！這些「自律」的條件如下：

- 一、本書的主題，是反映出所羅門追求單純、完美愛情的意願。
 - 二、全書的情節，首先必須在字面上解釋，能說出在戀愛中男女的大膽與自由。
 - 三、由愛情的真率，能引申爲基督與信徒之間，靈裡結合相契的經歷。
(我們已經在新約時代，可以越過「神愛以色列恆久不逾」的舊約要求。)
 - 四、熟讀本書，能激發聖徒在屬靈經歷上愛主的更深奉獻與日趨絕對。
- 在這幾個「自律」的要求下，我們順手也把「預表讀法」的生硬之處擋在一邊了。求主的聖靈，藉著在基督裡的自由，來開啓這一本書。

劇本與對話

研究雅歌，不能不知道它的結構。基本上，這是一齣戲劇的腳本。它的呈現方式是以對話方式進行，在對話中間，可以略窺它的佈景。但是它的分段，學者專家就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看法了。

為什麼分段上會有分歧的意見呢？主要也就是因為原作者並沒有標明「場」、「景」、「幕」，而每段對白是出於誰的口，要來推想原作的本來面目，就不是那麼一件簡單的事了。

雖然按着希伯來文的代名詞陰性陽性之分，大部份的對白可以找出合理的分劃，但還有許多部份，是模棱兩可的。（註一）這就引發了各家各派的辯論質疑了。各人對內容的領悟與解釋，當然會導引他分段的偏好；而分段的結構既定，也自然會影響解經的思路。

讀經的領悟與信息

幾百年來，甚至幾千年來，專攻雅歌書的學者，已經從訓詁考證入手，發表了無數的論著。我們這些對希伯來文不甚了了，只會「望文生義」的讀者，本來談不上什麼「研究」，只是在讀經之時，多少有些靈感與領悟。當我們按着這些領悟，要把它歸納分段的時候，這些前輩解經的作品，提供給我們有力的支持。（註二）

或許在讀者之中，不少人已經注意到，我們所刊出系統讀經的文字（讀卷），都不敢用「解經」之類的字樣。從利未記開始，到哥林多前書，到雅歌（歌中之歌），我們都只稱之為「信息」。這就是我們特別要聲明的：這是我們讀經時，神給我們的信息——如此而已。

歌中之歌給了我們什麼信息呢？讓我們先試試看大綱分段。人的思想有奇妙的作用：經過理性的分析之後，信息就浮現出來、並容易記憶了。讓我們再聲明一次，這個大綱的得來，是無數次讀經、默想的心得，然後又比較了許多可靠的資料，來驗證我們的分段有無道理。也只有自己用過工夫之後，對別人的大綱，為何如此分法才更懂得尊

重。讓我再說：我們的大綱雖是「與衆不同」，却不敢說「標新立異」，和許多名家的論點，只是「略有出入」而已。（註十七）

現在我們把這個大綱提出來，供讀者參考：

緒言：（一 1）

總題與作者

第一幕：愛的吸引（一 2 ）— 7

第一景：由田野進入王的內室（一 2 ）— 7

主題：愛的覺醒

己的覺醒

第二景：由牧野進入王的筵席（一 8 ）— 14

主題：天生麗質

心儀心許

第三景：由筵席回到田野（一 15 ）— 7

主題：愛的吸引

愛的甘甜

(第一幕落幕配樂——二七)

第二幕·愛的追求 (二八~三五)

第一景·窗檻外的田野 (二八~17)

(配樂——二八~9)

主題·深情的凝視

愛的呼召

愛的交通

(間奏·情人傷別離——二十七)

第二景·入夜的城市及少女的閨房 (三一~五五)

主題·失敗與重聚

(第二幕落幕配樂——三五)

第三幕·愛的聯合 (三六~五一)

主題·迎娶新婦

所羅門的儀仗

第一景·婚禮及其儀仗 (三六~十一)

主題：迎娶新婦

所羅門的儀仗

第二景：洞房花燭夜（四 1—5）

主題：愛中的欣賞

愛的熱情

第三景：園中的別離（四 6—五 1）

（配樂——四 6）

主題：沒藥山的嚮往

愛的深契

豐滿的果園

第四幕：愛的變奏（五 2—六 10）

第一景：深閨中的嬌嬈（五 2—8）

主題：良人夜訪

自愛與拒愛

軟化與動心

遲疑與追尋

(間奏——五8)

第二景：耶路撒冷的街頭（五9—六3）

主題：答問中的覺醒

超呼萬人之上

愛的新領域——讚美

見證的說服力

第三景香花畦的園中（六4—10）

主題：奇特的讚美

有福的女子

愛的專一

第五幕：愛的更新（六11—八4）

第一景：核桃園中的沉思（六11—七9）

主題：靜思自省

書拉密之舞

第二景：田野村莊中的逍遙（七10—八4）

主題：深相契合的愛情

共享新陳美果

（第五幕 落幕的配樂——八4）

第六幕：愛的成熟（八5—14）

第一景：曠野及園間的小路（八5—7）

主題：依靠良人

愛情的禮讚

第二景：葡萄園中的牆與樓（八8—13）

主題：愛的教導與保護（爲小妹）

巴力哈們葡萄園

第三景：永恒的凝視（八14）

主題：仰望良人歸來

（劇終落幕——殿樂——八14）

間奏及配樂

這樣的一個大綱分析，似乎還複雜了一點。但我們這樣作是有意思的一，爲了要把「配樂」和「間奏」在適當的地方標明出來。這是我們的一個新發現：雅歌中有些段落或情節，是反覆出現的。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是在二章七節、三章五節及八章四節：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阿！我指着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附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們自己情願。」

這些話是說的，很難指明；但都是對着衆女子說的。而且每次都是在女主角沉醉在愛中的時候說的。（她一次又一次有更深的經歷。）所以如果配上音樂，（也許是衆又子的合唱。）更可以因餘音嫋嫋，而更顯出回味無窮。

另一個常出現的「旋律」，是在二章十七節、四章六節、八章十四節；再加上「變奏」如二章八到九節等。每一次這個主題出現，都和男主角的來、去有關。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二章十七節：

「我的良人哪，求你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你要轉回，好像羚羊、或像

小鹿在比特山上。」

而且，更令人驚異的發現：幾處正好也是在大綱中的分幕分景地位！說不定歌中之歌的作者，真有這樣安排的意思呢！「戲」加上「樂」，才是完整的「劇」。相得益彰；給人極深刻的印象。縱使雅歌全書不容易記住，這幾處反覆出現的「旋律」，也會深印在人的腦海裏了！

神所設立的屬靈道路

好了，我們研究完了配樂，再回頭精簡一下大綱，看會有什麼結果？

- 第一幕——愛的吸引（一2（一7）
- 第二幕——愛的追求（二8（三5）
- 第三幕——愛的聯合（三6（五1）
- 第四幕——愛的變奏（五2（六10）
- 第五幕——愛的更新（六11（八4）
- 第六幕——愛的成熟（八5（14）

這樣一來，一條明顯的路就出來了。從吸引、追求、聯合，以致於挫折、更新而趨於成熟，這不正是聖徒與主交通、靈命進步的指引嗎？我又對着結婚已經有十年、廿年經歷的夫婦說：這一條路不也是婚姻成功之路嗎，神造人，設立婚姻是有深意的。摸着了這條婚姻成功之路，也能幫助我們愛主、與主聯合而成熟（反之亦然。）。「人倫」和「禮倫」是觸類旁通的。

讀聖經，尤其是讀雅歌，原來有這許多益處……

註

[註] 1. .The NIV Study Bible, P.1003

Zodhiates; Hebrew Greek Key Study Bible, P.828

[註] 1. .德萊特「聖經解注」，一九九四

Kie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6 i.e. Commentary on

Song of Songs & Ecclesiastes, P.2

[註] 1.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P.705

于力士著「聖經助讀本」，八九二|頁。

Zodhiates; H G Key Study Bible, P.828

註四·G. Campbell Morgan, 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P.296
註五·其實不是由弟兄會起，由有聖經起，就有「寓義解經法」了。見蘭姆著，詹正義
譯「基督教釋經學」，廿三|頁。

註六·王福民譯「雅歌」，卅四|頁。

註七·Kiel & Delitzsch: 關於“Type” & “Allegory”相當精闢的解釋。一一七|頁。

註八·王福民譯該書係根據歌底斯英譯，譯為中文。全書名為「漢英對照、語文雙譯·
雅歌」。

註九·New Scofield, the NIV, Zodhiates 助讀本。參 Kiel & Delitzsch: Com-
mentary on Song of Songs Introduction

註十·倪柝聲著「啟中之啟」，二|頁。

註十一·倪海萊氏著「聖經手串」，一〇〇|頁，海萊氏亦有同樣困惑。

註十二·Ryrie Study Bible (P.959)及 Kiel & Delitzsch，一一五頁都認為雅歌的經歷
必是真有其人其事。這是在所羅門所有愛情中，唯一單純真實的。吾道不孤。

(但桓石「眞人實事」仍待商榷。)

註十一||…廿|禡民譯「雅歌」，譯論，並曰眞。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5, P.93

註十四||…Kie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ngs, P.1
註十五||…The Thompson China Reference Bible, P.690 footnote

註十六||…參考譯以卜各家的分歧…Keil & Delitzsch, Comm. on O.T. Vol.6,

Zodhiates Study Bible, The NIV Study Bible

註十七||…Zodhiates Study Bible, 僅有一處分歧不同。Keil & Delitzsch(PP.9-10)譯桓
訛一處分歧不同，其餘諸子，相去較遠。

第一幕：愛的吸引

第一景 由田野進入王的內室（一章二～七節）

好了，現在我們可以正式來研讀本文了。

我們先看第一幕、第一景、第一主題：

「願他用口與我親嘴——

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你的膏油馨香，

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

所以，衆童女都愛你。

願你吸引我，

我們就快跑跟隨你。

(王帶我進了內室)

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

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

勝似稱讚美酒。

(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一、二、三、四)

主題一：愛的覺醒

雅歌的正文：一開始就強烈而突出，幾乎沒有略加解釋或引言，這個女子就道出了心曲。如果我們明白雅歌是一齣劇本；那麼，首先映入眼簾的，一揭幕的時候，劇中的女主角就開始了獨白。她的獨白，內容是那麼直接而精要，沒有人會忽略她的心情——她是一位思春的少女，渴望夢中情人的愛眷。

也許有人會問：希伯來的背景（東方人的背景），少女豈不應當含蓄嗎？不錯，也許

她渴望愛情的心態，不容易在人前表白；但在獨白之時，却毫無困難。我們豈不知道多少少女會對日記本傾吐心意嗎？淑女懷春的覺醒，是雅歌書的起頭。在神所創造的奇妙生理過程中，青春期可以說是生命朝向成熟的起點。

在我們裡面，從得救的時候，那一個屬神的生命就已經生根了，但是基督徒屬靈道路趨向成熟的轉機，在那裡呢？什麼時候開始，一個屬於主的人會追求主呢？就在於生命裡頭產生愛主的念頭之時。一個孩童開始成為少女了。

生命成熟的起點

戴德生 (Hudson Taylor) 的代表作「與主聯合」(Union and Communion) 中，把與主聯合的實質，作為聖徒生命成熟的指標。「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愛主的覺醒，與主親密聯合的渴望，是聖徒經歷屬靈生命的頭一步。有許多人「愛主」的願望，很快的就變成了「事奉」。以「作工」的滿足，代替了與主聯合。許多人研讀雅歌，才又發現（恢復）了這一條與主聯合的經歷之路！（很可惜，許多人的作品與講論，立刻又被人冠以「奧秘派」而束諸高閣了。）今天我們再講雅歌書，就要試試看，能否不用奧秘派

所慣用的詞彙，藉著「讀經」的方法，使雅歌的信息，再一次引起聖徒追求主，與主聯合的願望。親愛的聖徒啊！你愛主的「生理年齡」到了嗎？你有否覺醒呢？

這個情竇初開的小姑娘說：「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親嘴

倪柝聲弟兄花了一點力氣，在他的註解中，說明這一個親嘴，和路加福音十五章父親的親嘴有何不同（註一）。實在這是當時中國文化背景的保守。在今天，再沒有人不明白她的意思是什麼了。

但是她說：「願他……親嘴。」這就表示還沒有真正親過嘴。這一位獨處時情思蕩漾而坦率的少女，却還沒有這樣的經驗呢！無論她把初吻想像成如何的羅曼蒂克，都還不能與實際的經歷相比。

基督徒們！你與主之間親密的關鍵，是出於一種憧憬，只不過還留在想像的階段，還是你可以說出一些基本的經歷呢？許多聖徒，在愛主的經歷上，只有「動機」而無「行動」，結果，在與主交通聯合的實質上，還是掛零！

他——你

少女口中的「他」，又是誰呢？

如果我們堅持「預表」的說法，那麼這一個「他」，必定是所羅門了。但是這樣的開場，太庸俗了。其實，是不是所羅門都不要緊，要緊的是少女心中有個理想的「他」。這一個「他」，還沒有出現在舞台上，只是在少女的心中，她渴想他的愛情。

「親嘴」是個動作，要緊的是內心的愛情。沒有愛情，只是親嘴，那是輕薄。少女要的是愛情——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這裡我們注意到代名詞人稱的改變：上半句先是用的「他」，下半句改為「你」。少女想到愛情，用的是「他」，但是想到了他，就變成了「你」——一個面對面的稱呼。愛必須是有對象的，沒有見到愛的對象，在想像中仍要面對面才有意思。試想把這裡的「你」字換成「他」：「因他的愛情比酒更美」……，這句話，竟變成索然無味了。

我們基督徒有許多的詩歌，稱呼主耶穌的時候，用字也有「你」和「他」的講究；如果詩歌的內容，是「有關」主耶穌的，用「祂」不用「你」，或許還會給人一種真理性、

客觀性的強調；但是如果詩歌的本質是「感性」的，就是唱起來要用感情、感覺的，若把「你」換成「祂」，就不夠味道了。

是經歷、不是理論

聖經裡很注意「我的神」、「你的神」，這樣的說法。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約翰福音廿章十七節；在那裡主說：「我的神（要成為）你們的神」。路得跟隨拿俄米，也立誓：「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一16）這都是經歷的問題。同樣的情形，這裡說：「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都是強烈的表明了愛情是經歷，不是理論。

神造人有感性，在愛情中，感性活了。所以那女子說：「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在這首歌裡，愛情和美酒多次拿來相比。因為兩者同樣能使人陶醉（一2、4；四10；七9；八2）。酒使人忘記自己，愛也使人忘我。

馨香的膏油

有一些解經書，刻意要說明一章三節裡的膏油，證明受膏者必是君王，所以就一定是指所羅門本人了。但是，事實上，這是指一般尊貴男子日常所用的香膏。君王登基受膏的膏，只有一次，再香也不會天長地久！因此這女子所聞見的膏香，是受者經年累月常用而有的。在以色列，雖不是人人可以用得起膏，但在富貴人家，用香膏也就是表明了身價。

不僅膏香，名也香。名香是因為人香，香得好像是倒出來的膏油。（自然，膏油不倒出來就不會香氣四溢——因為還在玉瓶中。）這一個當然完全是以喻的說法，名字那裡會香呢？但是中國人常說：「人如其名」。名字取得對，人也配得上他的名字，自然別人一提起、一說出來，香氣就四溢了。世界上好的名字很多：「大衛」、「所羅門」……都是好的名字（以色列人的名字，和中國人一樣是有意義的），但是人要像大衛、像所羅門，才配得上他的名字，這才是「實至名歸」了。

在這位少女眼中看來，這一位情人是完全叫她滿意的了。不但她愛這樣一位；衆童

女、所有的女子都該愛他。

願你吸引我

我們的主怎樣呢？祂的膏油是根據什麼呢？是因為祂天天與父神同行。「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所以祂就充滿了神同在的膏油。凡祂所作所行的一切，都是香的！這個香氣，保羅說，認識祂的人也會有！並且會香死人！這真是夠香的了。

（林後二14～16）

聖徒應當懂得主耶穌的馨香之氣，應當懂得主名的芬芳。歷世歷代多少人曾經論到「主名芬芳」呢！單就是這樣的詞句在詩歌裡的就不少了。也就是這樣：多少人因而開始了愛主的經歷和一生的追求！

第四節接著就說：「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那些受愛情吸引的，好像磁石引鐵，又像江河流歸大海，沒有一個力量能阻擋他。許多基督徒，裡面開始被主吸引、生命被挑醒，就一生跟隨主到底了。

屬靈的追求，是有同伴的。注意這裡用多數——「我們就快跑跟隨你」。受吸引的個

斐精金了。他的燈台、擺設、地氈（或者用大理石？）無一不美，無一不華貴，顯出他的高雅來。

我們還記得列王記中示巴女王來訪的故事吧！她看見所羅門席上的珍饈美味，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又見他上聖殿的台階，就詫異得神不守舍。示巴女王是見過世面的人物，尙且如此，這些小姑娘，得以參觀王的內室，怎能不目眩神搖呢？因此，她們唱起了讚美之歌：

「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

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

勝似稱讚美酒。

（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最後一句話，可能不是出於衆童女或女主角，而是旁白，因此用的是第三人稱多數。

我們頗不願一齣愛情劇中的男主角，以「人見人愛」、「大眾情人」的姿態出現。但是這裡所描寫的主角既是王，他的內室又是如此華麗，恐怕真是沒有幾個人能抗拒的了，因此說：「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人、是單數，但追隨到了一起就變成一群了。

內室

我們曾經說過，雅歌是戲劇，對白到這裡的時候，佈景就換了，這一群童女就進了王的內室。（「王帶我進了內室」，是說明、是旁白，道出佈景變化的必要。）很希奇，這裡又是以單數的「我」進入內室。我們如果會想像，就明白這裡「獨白」與「合唱」輪番出現。王的吸引是對每個人的，跟隨的人雖有許多，但經歷又是個人的。人人都可以愛主，但愛主的經歷必須是個人的。

理所當然愛的吸引

我們要再藉著豐富的想像力，體會在王的內室中是什麼樣的景致。我們可以想像舞台佈景中極盡誇耀的展示出王的豐盛。

聖經裡告訴我們，所羅門的用器都是金的。這樣，在內室裡用的，必然是極品的俄

愛主的動機

但是我們若再仔細看看，這句話的語氣還大有講究。這些童女的愛情，是爲什麼？是「因你」而歡喜快樂呢？還是因爲王的排場？

許多基督徒，開始愛主的原因，是因神對他的祝福，而非發現主的可愛。在約伯記裡，撒但對神的挑戰，也就是：「約伯敬畏你，豈是無故呢？……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其實這樣的基督徒不在少數。因爲他們愛主的動機，不是爲著主本身，而是主的祝福！

稍爲長進一點的基督徒，看見主的豐盛而起來追求主。他明白了：主答應他的禱告，賜他外面的平安，並不是大事。因爲羅馬書第八章清清楚楚的說了，神不僅要把萬物賜給他，更要把主耶穌自己也給他！這個「自己」怎麼給法呢？這是經歷的問題（好像經歷得著外面的祝福一樣）。簡單的說，就是祂要完全與我們聯合（這也是最終的目的）。我們的生命聯合，果子也從祂而得……換句話說，就是經歷雅歌中所說的一切經歷！而這一切，都是從「愛慕」開始。

內室的經歷

人怎麼會愛主的呢？許多時候，是因為主把我們帶入了內室。怎麼「進入」的呢？一節聖經的開啓，一次痛苦的安慰，一段神的應許應驗……都會叫我們突然置身「內室」——原來我從前所認識的，還不及現在的一半呢！聖經中所說主的超凡美麗、祂的豐盛，現在我真看見了！好了，現在深受吸引了。然後我們才明白馬太福音第六章所講新約的內室經歷，實在是建立在禱告上。照理說，每位聖徒照著主所教導的去行，一定會進入屬靈的「內室」。但是，太多的聖徒，還是忽略了。他們和主中間的「交通」，關鍵好像建立在「祈求」上：沒有需要，就不會想到去求主！那種「沒有事！只是想來看看你，和你談談」的親密關係，在他和主中間是找不到的。許多人從來不曉得追求主、愛主，會不會是因為從來也沒有進入內室的經歷呢？終其一生，他只得作了個「門外漢」！

主題二：己的覺醒

以上這一大段所說的，是「愛的覺醒」。這一個女子，既開始了戀慕之情，接著就對「自己」有感覺了。這是第一景的第二主題。

請看第五至七節：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

我雖然黑，却是秀美，

如同基達的帳棚，

好像所羅門的幔子。

不要因我黑就輕看我，

因日頭把我曬黑了。（原譯）

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

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

我自己的葡萄園却沒有看守。

我心所愛的啊！求你告訴我：

你在何處牧羊，

晌午在何處歇臥？

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群旁邊，

好像蒙著臉的人呢？」

(5) 7

我

我們注意到，這段話的重點和中心，是「我」——三節聖經倒出現了八、九次「我」。換句話說，這女子有一種自卑的傾向。而事實上，她又不服氣。她說：「我雖然黑——」，她很在意自己的黑，其實黑也可以是健康的表現。她對自己黑很有感覺。這就是初信者剛跟隨主時常有的表現。愛覺醒了、己也覺醒了。我們怎麼說呢？就好比男女朋友談戀愛時，老是擔心自己不美，又是眼睛不夠大，又是肩膀不夠寬……愈看愈怕自己不討對方喜歡！其實這就是人（己）之常情！

我們對愛主開始覺醒之後，就麻煩了。本來我不愛主，所以對自己好不好完全不在乎，現在愛主了，就看到自己的黑——完全知道自己的黑。你看這女子，她並沒有否定自己黑，但却要「解釋」——這個黑也還不錯。她用了兩個比方：一個是基達的帳棚，一個是所羅門的幔子。基達帳棚是又黑又粗，但是所羅門的幔子雖黑，却是極華麗的。（可能她在內室就看見幔子，因而拿來比方。）所以她說：「我雖然黑，却是秀美！」我們對於自己天然生命的估價，也有兩種標準——「我雖然脾氣不好，但是還算爽快。」「我雖然衝動，但你也可以說我有幹勁。」我們總會自己找到藉口，為「己」辯護。這也是自覺。

天然生命的矛盾

我們要讀出這段內容的味道：凡是對自己很有感覺的，多半是對自己全無把握。但是自卑感也會叫人倔強。天然生命的矛盾就是這樣：又知道自己不好，又固執不肯改，並且還要得人同情。

我們回想自己剛開始的時候不也是這樣子嗎？多年來，我們注意到，在教會中進入

事奉，頭一個碰到的難處，就是「己」。我們天然生命發作的時候，自己完全知道不對（因為已經受了些教導），但却又不肯放棄！「求你不要因我黑輕看我！」這就是我們的矛盾！

接著，我們就明白她爲什麼曬黑了：因爲工作。她同母的弟兄發怒是不合理的；但是這女子好像也在辯白，她的天然生命暴露出來，是因爲事奉的緣故。我們總記得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就來向主抱怨，意思是說：他們使我作這麼多的事情。馬大也是很有理由的，因爲她正在服事。這個女子也有很好的理由，我黑，是因爲工作太重，自己缺少照顧。她同母的弟兄向她發怒，又是爲什麼呢？可能因爲沒有照著他們的意思來看守。這真像是說明我們今日在教會中服事衝突的寫照。

繁忙與忽略

跟著又有一個比較：「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却忽略了。」（原文）這真是希奇啊！忙啊，真忙，但是自己本分該作的却忽略了（這就是話中的意思）。在這裡葡萄園顯然可以指教會而說。這是牧養的地方，這是供應的地方。王自己常在葡萄園

中工作。所以教會就是主的葡萄園。我屢次出去訪問各教會；他們拿教會的各樣問題問我。我就發現，處理別人的工作，遠比處理自己的事情容易得多。所以我們一不小心就會有一個傾向，喜歡幫助別人而忽略自己的本分。

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初信主時就很喜歡聚會，常常從甲城到乙城趕聚會，常常一開車兩三個小時赴一場特會；趕得津津有味——但是忽略了自己最基本讀經、禱告、傳福音的生活。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管別人葡萄園的事容易，處理自己葡萄園的工作難！初愛主時，我們常犯這毛病，別人的工作忙得有勁，而自己和主之間的關係却忽略了。為什麼對別人的工作更有興趣呢？因為熱鬧，因為能見度大，結果自己的責任放鬆了。

人都有這毛病，葛培理來體育場開福音大會了，興沖沖的帶人去聽，因為他的恩賜大嘛！自己教會、自己牧師傳福音了，就不熱心，連自己去聚會也是懶洋洋的！說穿了，就是因為作別人的工「容易」，不必要付什麼代價。自己教會傳福音了，你不去禱告、不親近主、不求主的寶血遮蓋，傳福音怎麼會有果效呢？但是這是你的責任，是你自己葡萄園的工作！葛培理有人為他禱告、有許多的禱告，因此大有果效，相形之下，當然「去別人的葡萄園」更有意思了。

這是初期愛主者的現象。主也不責備，但是你自己心裡知道有沒有照顧自己的葡萄

園。

「我心所愛的啊！」

從第七節開始，語氣轉了，這個女子有需要了。葛培理的聚會雖好，但是回家以後，和我沒有關係了。別人的葡萄園雖好，却不是自己的。因此她開始覺得，自己和牧羊的主中間，要有一個良好而持續的關係。不是尋求外面的熱鬧，而是和主個人的交通。所以她問：「我心所愛的啊！求你告訴我，你在何處牧羊，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如何去找呢？她只知道在主的工場上，就是牧羊的地方去找（她還不知道怎樣單獨找他）。

「我何必！」

我不知道這樣說是否太過份，但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羊圈。那一個羊圈就是有歸屬感的地方，她需要回到自己的羊圈。同伴的羊圈，無論再好，仍是格格不入。別人的教

會，別人的工作再好，無奈我進不去。所以她就又有一種自卑——好像蒙著臉的人。別人的工作愈好，她就愈有自卑感！

我想我們需要聲明一下，我們這兒只是對屬靈經歷上的過程加以闡釋，並不是要批評別人的工作有無價值。求主的寶血遮蓋我們，讀者也能見證：我們事實上對別人的事奉是支持並且熱心的。這裡要說明的；乃是教會的歸屬感，不在乎工作的小或好壞，而是那一種「家」的感覺：我屬於這個家，這個家就是「我的」。我們知道，真理上，所有羊圈都是主的，如果我們說多了，讓人覺得在強調「我的」這個小圈圈，那就太過份了。

「你在何處？」

我們再回到主題：當我們愛主的時候，也開始有了己生命的覺醒。我們的天然生命很叫我們傷腦筋，但是又不肯完全脫去，並且也因為生命的不單純，對自己的事奉崗位很不清楚，一直要到兜了些圈子，跑了些冤枉路，才會立定心志——要跟隨主，要單單尋找主！我們才會問：「你在何處……？」（第七節）這是雅歌書裡女子頭一個直接問牧

羊人的問題。可能也是使她單獨走上個別經歷的關鍵！

今天我們也當問：「主，你在那裡？我應當在那裡尋找你？」這個主題，事實上主曾經用類似的話教導門徒：「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約十二26）那一個女子的問話是有啓示、有智慧的！她問：「你在何處使羊歇臥？」當主在工作時，趁祂休息空閒的時候，尋找與祂單獨的交通吧！在一切工作、忙碌、事奉、活動中，祂正等待你發出這樣的問題！

註

註一：倪柝聲著「歌中之歌」，十一十一頁。

第二景 由牧野進入王的筵席（一章八—十四節）

這個女子，當她的愛情開始覺醒時，她的追求也開始了。她的問題「你在何處牧羊？」引發了男主角的回答。這個時候，男主角上場了：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

你若不知道：

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踪去，

把你的山羊羔，

放牧在牧人帳棚的旁邊。

我的佳偶！

我將你比法老車上套的駿馬：

你的兩頰——因髮辮而秀美，

你的頸項——因串珠而華麗，

我們要為你編上金辮，

鑲上銀釘。」

(8) (11)

主題一：天生麗質

你看這裡奇不奇怪？男主角把這一女子比作駿馬！其實我們也能猜到，從所羅門口中說出這樣的話，並不希奇！最應當知道駿馬是什麼樣子的就是他了。尤其是法老的駿馬——這是最強壯、最有力的戰馬。所羅門每年有商旅從埃及一群一群的進口，每匹值一百五十舍客勒銀子（王上十28～29；代下一17）。這些馬匹，所羅門把牠們分散在全國軍事重點（王上九19；代下一14）。我想，每逢所羅門巡馬操兵的時候，全國軍民一定也是夾道圍觀，欣賞牠們整齊的軍容吧！因此，用法老套車的駿馬來形容這女子，也不足爲奇了。

靈程初步

但是，另外一方面，所羅門也不會不知道，神並不喜悅他到埃及買馬（申十七16）。並且，詩篇又說，神「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詩一四七10）因為這都是屬天然的能力。故此，我們可以領會，用「馬」這樣的形容，充其量也不過說出這女子天然生命的美貌而已。這一種屬天然的美，換一個較通俗的說法，今天英文有個字，叫作 cute。這個字很難譯成中文，勉強可作「可愛」；但又不是普通的「可愛」。一個三歲的小孩子，說話、舉動天真無邪，可以叫作 cute。當我們開始追求主，在屬靈上起步的時候，也是 cute 了。神並不苛責我們在屬靈生命及表現上不成熟。所以，雖然這女子的美麗，好像法老套車的駿馬，也是欣然接納了。

我們注意到這兒的譽詞（20、21節），都是馬身上的東西。馬的確是相當美麗的動物。美國有一個啤酒廠，專以一群特種馬（Clydesdale）作廣告，牠們出遊的時候，威武、莊嚴、又輕快。的確叫人心曠神怡！馬是美麗的，但我想，我們讀經的時候，這兒一切的形容詞，止於字面意思可也，不必太加重靈意，或許更叫人在解經上自在一些！

愛的激勵

我們再回頭看一下整段的局面：當這個女子問：「你在何處牧羊」的時候，男主角的回答卻集中在女子的美麗上面。

試想這段對話給女子產生的鼓勵（我們不要忘記：雅歌書原是劇本及對話）。顯然女子並不知道在牧羊的草場之外，去那裡尋找她的愛侶。這是不是有一點像當年多馬和腓力問主的問題呢（約十四5、8）？在他們懵懂的狀態下，主並不能講解透澈。對一個初追求愛主經歷，初尋求屬靈道路的人來說，受鼓勵而跟上去的成份，遠過於清楚道理而往前。

在這兩位主角真正認識、兩情相悅之前，愛情的增長就是靠這樣的鼓勵。這一段對話，充分說出了彼此的愛慕、吸引與欣賞。這段對話，也表明了彼此的接納。

完全悅納

神給我們與祂聯合的道路，也是先從完全接納開始。這並非說我們已經完全了，什麼都不需要改變了。這只是說明，我們得救的最基本經歷，就是我們在祂愛子裡，已蒙悅納，已得完全的赦免。「照我本相」這首詩歌，不曉得給了多少人新生命的喜樂。

然而，真理的平衡也是重要的；「主榮上加榮正在改變我」，一樣唱出那些經歷生命進階者的心聲！三歲小兒天真爛漫，我們認為可愛；但是，同樣的動作、同樣的語詞，出自十幾歲的少年人，我們就覺得不倫不類了。剛得救，剛在屬靈上起步的時候，主不要求什麼（完全接納），但愈成長，主照著我們生命的度量，盼望我們改變的也愈多。

跟隨羊群的腳踪

女子去何處尋找牧人呢？「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這句話不知道幫助了多少人。我們起初並不知道如何追求主，但是跟著教會，跟著走在前面的人，就跟上去了。教會

給人屬靈道路的指引，是一項無形而有力的見證。我們或許在起初，會覺得教會的生活與我們格格不入，但是走著走著就跟上了。

第八節的山羊羔就是指自己：「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牧人自會來照管，處理。主自會負我們的責任。許多人能見證，當他們還幼稚的時候，常常一禱告就蒙垂聽，倒是稍為老練一點，禱告蒙應允反而不像從前了。無他，在牧人帳棚邊的小羊羔，是特別蒙垂憐的。

主題二：心儀心許

到了十二節，佈景換了，進入王的筵席上。

「王正坐席的時候，

我的哪咤香膏發出香味。

我以我的良人爲一袋沒藥，

常在我懷中。

我以我的良人爲一棵鳳仙花，

在隱基底葡萄園中。」

(一22~14)

在中文的翻譯上，第十三節的「良人」有一點小小的問題。因為中文的「良人」，習慣上是指丈夫，是很文雅的稱呼。但這裡，兩人還未婚嫁，驟稱「良人」，稍嫌過早。如果照著本意，翻譯成「情侶」，又稍欠含蓄之韻味！不過，現在既然有了註腳說明，仍稱「良人」也無妨，我們領會他是「未婚良人」即可。

香膏

第十三節的「懷中」，就是「胸懷中」。所以我們知道，這是一段非常親密的、動情的愛戀。古時的女子，要把自己嫁出去，香膏是非常重要的一件東西——也許是最寶貴的。香膏是用各樣香品作成的，不僅可以表明她自己的身價，用在身上當然也是潔淨的證明。所以我們在舊約中先讀到以斯帖被選入宮的時候，曾經有十二個月的預備（斯二12）。以後在新約四福音書中，又讀到馬利亞打碎一玉瓶的香膏，膏主耶穌的故事（可十四3），這香膏原是她自己留著備用的，可能是她一生最大的積蓄；現在卻為主耶穌安葬

之用了。所以「香膏」也有奉獻的意思了。

雅歌書這裡的筆法，很容易讓人聯想，香膏就代表她的心。找到對象為出嫁而預備的女子，有一天要動用她的真哪嘵香膏了。「發出香味」，是因為體溫的關係；她的心也是熱的（這是「感性」的話）。從前，香膏連瓶帶膏不過是貼身收藏的一件物品；現在有實用的價值了。她一定常常想到，如果我的良人向我求婚，我一定要嫁給他了。

委身

在基督徒的字彙中，Commitment 是一個很不好翻譯的字。有人譯為「委身」，我總覺得貽笑大方，因為叫人想起「委身下嫁」——就算不以為肉麻，也是一幅委曲的樣子。不過在此處，或許這樣譯法倒也貼切。基督徒的 Commitment 從什麼時候開始呢？就從奉獻之時開始——我要一生投身在主身上了，我要一生跟隨主到底了。真哪嘵香膏在她裡面發出香味來了。

沒藥也是香料；少女把它貼心收藏。她願把良人常放在兩胸之間。上文男子看她麗質天生，下文女子已經心儀心許了。

鳳仙花是一種粉紅色或橘黃色的小花，東方人早就用來染指甲了。（註一）葡萄的花非常小，花期也短，因此葡萄園中通常只有一種顏色——綠。鳳仙花在葡萄園中，是惹眼、搶眼，甚至耀眼不止的。中國人說：「萬綠叢中一點紅」，正是這裡的形容。總之，這對情侶在彼此的稱讚中已經完全投入，近乎忘我的境地了。

註

註一參 ZPEB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III

p.120

第三景 由筵席回到田野（一章十五節～二章七節）

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起，他們離開了王的筵席，徜徉進入田野了。
景致已換，情歌不停：

「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

你的眼好像鴿子眼，

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可愛！

我們以青草爲床榻，

以香柏樹爲房屋的棟樑，

以松樹爲椽子。」

(15～17)

主題一：愛的吸引

這段歌，一定是見景生情的說法。在這牧野田園間，香柏木高挿入雲、古松鬱鬱蒼蒼，好像棟樑、好像椽子，軟綿綿的青草好像床榻，邀請情侶席地坐下……這實在是非常浪漫的情調。

你注意到這裡的形容已改了，不再是駿馬、而是鴿子。鴿子給人的聯想是什麼呢？是溫馴、是忠心、是專注。鴿子的眼睛是很特別的，你注視牠的時候，它好像也在注視你。

其實，眼睛是溝通的捷徑，電光火石之間，比語言還要快！在人叢中間，情侶四目交投所造成心靈的震撼，不是許多人都有的經驗嗎？那種「王小玉看見我了」的喜悅、直叫「言語有時而盡」！

這真是陶醉啊！

他們自然而然的唱起了戀歌對答：

「我是沙崙的玫瑰花，

是谷中的百合花。

我的佳偶在女子中，

好像百合花在荆棘内。

我的良人在男子中，

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

(二一~三上)

愛的灌溉

我再說，讀雅歌是讀情詩，不是解經。你必須用感性來讀。而我們的感性，時常是僵化了的。在我牧養教會的這麼多年中，也有些夫妻來尋求婚姻的輔導。很遺憾的，我發現十對有九對已經失去了「起初的愛」。有些人也許要驚奇：「什麼！結婚十年、廿年，老夫老妻了，還要有初戀的情懷嗎？」「結婚廿年了，該講的都講完了，那有這許多的話要講呢！」不錯，話是會講完，卻可能有兩種「無話」的現象，一是心心相印，一是形同陌路。所以在你結婚的那一天，你就該想好，你當把你的婚姻帶往那條路去。許多人

不曉得，結婚之後，婚姻的關係還是要像花園一樣，不斷地、耐心地灌溉的。

你想想看你這樣作合不合理？好不容易你把所有情敵都打敗了，把她娶回家作太太了，從今以後你就放心，把她冷落在家事中，不再理她了，反正她不會跑掉！這就是你愛她的辦法嗎？你想想看，最後妳千挑萬選，嫁得如意郎君了，蜜月一完，妳就把他趕出去上班、加班，要他拚老命賺錢，目的是爲「養家」，這就是妳愛他的道理嗎？無怪乎你的婚姻要觸礁了！

感性的操練

怎麼樣才能叫你的愛情與日俱增呢？就是要像你還沒有結婚之前那樣的法子叫它與日俱增呀！婚前，你怎樣肯花心思、肯花時間，婚後還是一樣呀！你看這裡雅歌書，不是教你怎樣談戀愛嗎？你不會稱讚你的愛侶嗎？要多多的稱讚，毫不吝惜的稱讚，發自內心的稱讚！那會叫妻子臉紅的稱讚，是使初戀的新鮮感不斷更新的保證。

讀理工科的人，似乎在感性方面缺少認知與操練。所以讀起雅歌，倍感困難。這也不足爲奇。但是這是可以克服的；神造人有感性，感性不用，所以不靈敏；多用用自然

靈敏了。神給你十年、廿年、卅年的婚姻，就是給你機會，注意培養你和妻子之間的感情。

前幾天，我看見本教會一對中年夫婦，買菜攜手漫步而歸（真是好看），無怪乎他們的家庭，是人見人羨的了。

主題二：愛的甘甜

愛情是爲著戀人享受的！有人說，愛情不能當麵包。但我說，你要說服這一對熱戀中的愛侶，只怕有相當的困難吧！請看她，是否吃得津津有味！

「我的良人在男子中，

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

我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

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

他帶我進入筵宴所，

以愛爲旗在我以上。

求你們給我葡萄乾增補我力，

給我蘋果暢快我心，

因我——思愛成病。

他的左手在我頭下，

他的右手將我抱住。——

(356)

這真是親熱至極的鏡頭。

你談過戀愛沒有？請你回想一下，請你運用豐富的想像力，進入這幅圖畫。兩情相悅的時候，什麼東西都引到愛的聯想。鳳仙花、葡萄園、青草、香柏樹、松樹、玫瑰花、百合花、蘋果樹、葡萄樹、葡萄乾、蘋果……。每一樣都挑起情話，在別人毫無意義，在說者、聽者，無異最美妙音樂！

有些時候，我見到一些老夫婦，那一半先走了，剩下的那半、常常睹物思人。一針一線、一桌一椅……，沒有一樣不和「他」發生關係！人有記憶，人會聯想，這是神造人的奇妙。你沒有見到貓、狗在一角獨坐出神，緬懷往事的吧！既然如此，享受你的愛

情吧！所羅門在傳道書中，勸人「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並不是完全反諷的呢（傳九九）。

思愛成病

第五節：「因我思愛成病」。

這個女子、愛到病了！其實不是真病，只是刻骨銘心到沒有力氣。因愛而狂、因愛而醉。葡萄乾、蘋果，都是增補力氣的東西，但其實她並不真要吃這些，她所「吃」的，仍是愛情。你見過熱戀中的情侶吧，「昏淘淘」這三個字正是恰切的形容。

弟兄姊妹們，我們說了這許多，能不能把這樣的愛轉移到主身上呢？我們能說：「主，我愛你愛到發昏」嗎？還是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太過分了？果真如此，那麼一些不朽的詩歌，講的是什麼經歷呢？克蘿絲貝(Fanny Crosby)的名詩「有福的確據」(Blessed Assurance)，怎麼能說「耳語述愛」(Whispers of love)，或「迷於主愛」(Lost in His love) 呢？邁爾斯(C. Austin Miles)又怎麼能寫出像「在花園中」(I come to the garden alone) 那樣意境纏綿的詩歌呢？

親密交通

多年前，我認識一位守獨身的老姊妹，她和主之間，你看得出有極親密的交通。她能背誦全本雅歌，常常夜深人靜，尚未入眠的時候，就用雅歌的句子，進入與主的交通。她是一個在主裡極有深度的神的使女。別的話，或許你會以為不夠正經，有欠莊重，但是雅歌書的句子，是神自己「批准」的，拿來用在進入和主之間那樣夫妻的愛，是絕對「合法」的。這是主所愛聽的。不僅能表達出我們的感情，又能說出屬靈的真實來。

你試試看：「他帶我進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因我思愛成病……。」你讀讀看呢！你不覺得主和你之間有這樣的親密嗎？

每個人都有一位最親愛者，主與你之間是否有這樣強的吸引力呢！

我剛結婚的時候，夫妻卿卿我我、甜蜜非常。後來有一點懂得和主之間的交通了，於是「最愛」是誰，有了比較和轉換。是最愛妻子呢？還是最愛主？老實說，當她對我說：「我愛主第一，愛你第二」的時候，真有點受不了。但是，我們要想一想，神設立

第一件婚姻，究竟爲何？豈不是要人明白神愛你我，其間的關係，親密如同夫妻嗎？甚至猶有過之。

這是最奇妙的；神造人有愛情。貓、狗可以配對，但是沒有愛情。神造人有愛情。有一天，你嘗到了夫妻之愛，你就懂得神和你之間愛情的關係。

人倫之愛與神倫之愛

讀歌中之歌，會叫你更愛妻子，你因爲愛妻子、也會更愛主；「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你不覺得嗎？你仰臉就看見祂。祂的呼吸在你四圍。你閉上眼，他就在你的心中，你張開眼，祂對你深情的望著……。弟兄姊妹，這不是在寫小說。你必須有過爲夫、爲妻的經歷，才會更領會、更進入這一種關係。

可能日影已漸西斜，但是在愛中的人並不記得時間。（你有沒有和主交通，不知何年何月，也不知身在何處的時候？）有一位弟兄告訴我，他和主交通的情形：每早晨，天將破曉的時候，他已醒了，但是不急於起身，就在床上和主交通禱告。（根據他的見解，那時候身體的活動還沒有開始，靈裡是最自由的時候。在這時候他常有「魂遊象外」的

經歷。）我們不一定能學他這樣禱告，但我也奉勸各位，有時候你是否能不爲許多事情，甚至也不爲禱告而禱告？就這樣在主面前，花費一些時間？你讓祂告訴你，祂是如何愛你，你也告訴祂，你是如何愛祂。

這才叫愛主。

愛主與聯合

——我們對愛主的定義很有問題，愛主不是看你一個禮拜聚幾次會，一個月奉獻多少錢——這是愛主的自然結果。（但是就算不愛主也可以勉強作出來，因此不能證明什麼。）什麼是愛主呢？是與主不能割捨不得分的關係與感覺。這個愛需要開墾、灌溉。

世人會歌頌人間的純愛，但是不曉得神的愛更是如此，並且正常的夫妻之愛，原該如此。神把祂的愛子賜給我們，祂是我們的良人，我們（教會）是祂的新婦。我們不是機械性的說些愛的「真理」，而是真實的花一點時間，尤其是讓聖靈啓發一點你的感覺，進入愛的交通。戴德生的名著「與主聯合」（Union & Communion），仍然指明基本的道路。也許神要藉著你夫妻的關係，向你解明與主聯合的經歷；也許祂也針對你的光景，

給你矯正夫妻的關係。願你因讀雅歌而更愛主，願你因讀雅歌的經歷而婚姻關係更成長。